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111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9562565_112311142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112 學年度基礎人才培力工作坊」，敬請轉知及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2月18日師大進字第112103648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申辦學校參與研習人員之代課費及差旅費由客家委員會補助各校經費項下支應，合先敘明。
- 三、敬邀非本計畫申辦學校之師長共襄盛舉，差旅費由本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 四、所有申辦學校均須派員參與，參加人員2-4人，包含校長、主任、組長、現職教師及教支人員等計畫相關人員。
- 五、時間、地點如下：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15分至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2時30分，為期1.5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復興高中 1121219



MVAA1126012785

六、本案採線上報名，請欲參與本次研習課程之人員於112年12月22日前逕自前往下列網址進行報名資料填寫，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EYYDe1kXQ83QzrsA8>。

七、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派代。

八、本案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童棋鴻助理、李宥德助理，電子郵件：hakka12ntnu@gmail.com，連絡電話：02-25502897。

九、本案研習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